

山东省惠民地区办事处文件 总工会

惠工办〔1991〕17号



关于表彰一九九〇年县、市级工会财务会计 工作竞赛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县、市总工会，地直工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条规定和地区工会惠工办〔1989〕9号文件规定，地区工会决定：对在一九九〇年县、市级财务会计工作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。

希望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财务干部，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，继续搞好财务改革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，把财务会计工作竞赛深入持久开展下去，在全区工会财务工作中，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，发扬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努力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为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36
获 奖 单 位 名 单

(获一等奖单位)

博兴县总工会

无棣县总工会

地直工会

滨州市总工会

惠民县总工会

沾化县总工会

邹平县总工会

山东省总工会惠民地区办事处

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

